附件2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合理性** | **10** | 基准价 = 所有有效报价去掉最高、最低后的平均值  -报价在基准价±10%区间内：10分  -每低于基准价10%扣3分  -每高于基准价10%扣2分 |
| **2** | **申报单位业绩** | **20** | 每承担过一项省级及以上林业相关课题项目或参与制定一项林业行业技术标准与规程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林业相关奖项等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申报书中须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和业绩** | **20** |  |
| 3.1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10 | （1）具备林业、园林、森林资源保护等相关专业的学历背景，并取得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备林业、园林、森林资源保护等相关专业的学历背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申请书中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或上级单位批复文件复印件。**  （2）每承担或主持过一项省级及以上林业相关课题项目或参与制定一项林业行业技术标准与规程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林业相关奖项等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申请书中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能体现课题项目名称（技术标准与规程名称、奖项名称等）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明材料。** |
| 3.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0 | 每承担或主持过一项省级及以上林业相关课题项目或参与制定一项林业行业技术标准与规程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林业相关奖项等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①拟任项目负责人需在类似业绩中承担过主要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②申请书项目负责人业绩中须同时提供成果扉页（须能体现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 |
| **4** | **项目参与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 **10** | 项目参与人员中具备林业、园林、森林资源保护等相关专业的学历背景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申请书中须提供项目参与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工作方案** | **40** |  |
| 5.1 | 内容完整性 | 6 | 内容全面得6分，内容较全面得4分，内容基本全面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2 | 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的理解 | 10 | 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理解透彻得10分，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理解较好得8分，基本理解项目目标、工作任务得6分，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等要求理解较差得4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3 | 技术路线 | 8 | 技术路线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技术路线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技术路线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技术路线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4 | 进度计划 | 8 | 进度计划针对性强、合理的得8分；进度计划针对性较强、较合理的得6分；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的得4分；进度计划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5.5 | 保障措施 | 8 | 保障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8分；保障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保障措施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